（上接B69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曹海霞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与关联人开展商品、服务等采购或销售等日常业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监事吴生保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与关联人开展商品、服务等采购或销售等日常业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参与方式如下：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云鹏先生、财务总监严寒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4、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提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放弃表决权总数为103,872,55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书》，同时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在原承诺函到期后，润达泰继续放弃其持有日海智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3,872,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4%）的表决权，直至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持有日海智能股份的比例低于3%之日，或九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减持日海智能股份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12%之日（以二者较早之日为准）持续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书〉〈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云鹏、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2件，涉及金额合计1,7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227.2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33.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成都万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26.8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罗福英	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第三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第三人）	保险合同纠纷	12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3	努荣古丽·热合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3.8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日海智能	上海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1.5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5	深圳日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同广告设计工作室、上海涌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道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亚平、周燕雯、上海塔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797.5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1459.82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7件）				300.68		
合计				1760.5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73.45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2,487.95万元，实收股本为37,44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虽然其中无线通信模组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但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和通信服务工程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两大传统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虽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但整体期间费用仍然较高，各项业务产生的毛利无法有效覆盖期间费用，因此仍然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长账龄应收款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使得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由此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做大做强，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健康、持续和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各项业务运营成本，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资格，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为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2-2024年度，天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中国注册会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2024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386人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	52,937.55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5家	
	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2024年末已提取执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万元	

天衡所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天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承办过海澜之家（600398）、日海智能（002313）、南大环境（300864）、同力日升（605286）、宁波韵升（600366）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新日股份（603787）、江苏新能（603693）、晶华新材（603683）、纽威数控（688697）、海钢股份（301063）等企业IPO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1999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10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共11家。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陆德忠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3、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5年度天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天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5、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对天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28.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695.4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28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134.4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81.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77
	商誉减值损失	427.4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94.49
减值损失合计		-1,328.9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等，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24.61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万元）	1,236.8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190.81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46.0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票据，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基于所有合理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24.61
计提原因	公司对期末持有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计提减值。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06.71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145,325.7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88,186.85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57,138.8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基于所有合理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506.71
计提原因	公司部分客户因经营发展受阻，信用状况恶化，款项逾期严重，公司对个别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7.92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25,936.9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3,897.52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2,039.4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基于所有合理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367.92
计提原因	公司结合应收款项政策，依据账龄、预计信用风险、单项金额是否重大等因素计提相关减值。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695.47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万元）	5,085.6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3,228.52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857.0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基于所有合理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695.47
计提原因	公司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就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在2023年至2027年间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此按分期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坏账准备。

5、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169.28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17,960.6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4,022.04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3,938.5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基于所有合理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69.28
计提原因	公司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就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在2023年至2027年间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此按分期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坏账准备。

6、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1.19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53,989.4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36,132.18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7,857.2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381.19
计提原因	期末根据存货市场可变现情况，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关成本费用部分计提跌价。

7、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40.77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万元）	31,707.5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8,275.03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3,432.5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计算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240.77
计提原因	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通信工程项目中确认的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原值（万元）	59